

重点演艺项目计划
申请指引

目录

序言

第一章 引言

第二章 目标

第三章 拨款资助

第四章 申请资格

第五章 申请详情

第六章 评审机制

第七章 《资助协议》和发放资助

第八章 宣传和鸣谢

第九章 责任

第十章 项目计划的变动

第十一章 不获资助的开支

第十二章 杂项条款

序言

本《申请指引》(指引)提供有关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政府)「重点演艺项目计划」(重点计划)的基本资料。重点计划由政府文化体育及旅游局(文体旅局)管理。

本指引包括重点计划的目标、拨款资助、申请资格、申请程序、评审机制、资助协议和资助发放、宣传和鸣谢、获资助者的责任，以及获批项目计划的变动。

按第五章(申请详情)第5.2段所述，重点计划会在2024年12月30日至2025年5月30日(截止日期)接受申请。本指引在往后一轮重点计划中或会作出修订，申请者¹应透过下列网页查阅指引的最新版本：
www.cstb.gov.hk/sc/spaps.html

申请者须于截止日期下午6时之前^{2和3}，把填妥并签妥的申请表格正本连同相关证明文件，送交或寄回重点演艺项目计划秘书处(秘书处)。任何以公众云端储存提交的资料、以电邮提交的申请，及逾期申请，概不受理。

如对本指引或是次重点计划的申请有任何查询，请向秘书处提出：

地址： 香港湾仔
港湾道12号湾仔政府大楼25楼
文化体育及旅游局
重点演艺项目计划秘书处
电话： (852) 3990 1707
传真： (852) 3102 5997
电邮： spaps@cstb.gov.hk
网站： www.cstb.gov.hk
办公时间： 星期一至五(公众假期除外)
上午9时至下午1时；
下午2时至6时

[\[回到目录\]](#)

¹ 申请者的资格准则载于第四章(申请资格)第4.6段。

² 如八号或以上热带气旋警告信号、黑色暴雨警告信号，或政府所公布的恶劣天气及「极端情况」，在截止日期当天下午2时至6时的任何时间内生效，则截止日期将顺延至下一个工作天下午6时，而该工作天下午2时至6时的任何时间内，八号或以上热带气旋警告信号、黑色暴雨警告信号，或政府所公布的恶劣天气及「极端情况」均未有生效。

³ 经香港邮政寄交的申请表格如邮戳日期迟于截止日期，概不受理。至于经派递代理或其他方式递交的申请，则须于截止日期下午6时之前送交或寄回秘书处。

第一章 引言

- 1.1 行政长官在2023年发表《施政报告》时宣布推出重点计划，为培育代表香港的世界级演艺作品及国际文化品牌，支持具代表性的本地大型重点表演艺术创作，作长期公演。政府从艺术及体育发展基金(艺术部分)拨款港币约7,600万元，资助重点计划。
- 1.2 重点计划现拟分两轮推出，每轮最多选出两项建议计划，获批资助申请者最高可获直接资助1,000万元，以及额外500万元配对资助，以配对从私人机构筹得的资金和门票所得的收入。
- 1.3 重点计划的申请(申请)将由社会人士和政府代表组成的评审小组(按第六章(评审机制)第6.4.2段所列明)负责评审，并提出建议供政府批核。政府会根据重点计划评审小组的建议，考虑是否批准申请、资助的金额和条件(如有)。

[\[回到目录\]](#)

第二章 目标

- 2.1** 重点计划会选出有助达到下列目标的建议计划(建议计划)，以推行表演艺术制作(制作)，并提供拨款资助：
- (a) 培育具代表性的本地大型表演艺术制作，成为代表香港的世界级演艺作品及国际品牌，作长期公演；
 - (b) 推动私人赞助／投资；以及
 - (c) 致力打造可于内地及海外公演的香港文化名片，协助香港的演艺界开拓世界各地的观众。
- 2.2** 重点计划会向建议计划提供种子资金，并加入配对资助元素，鼓励申请者利用私人赞助／投资，以市场主导的方式推行建议计划。
- 2.3** 政府鼓励申请者提出具备下列要素及特点的建议计划：
- (a) 长远而言，建议计划能够自给自足，在财政上切实可行。除了赞助／投资及门票收益外，政府鼓励申请者自行创造知识产权资产，透过把制作的知识产权商品化或周边商业活动，以及在香港以外地方公演获得收入；
 - (b) 建议计划在内容及规模上能够持续吸引观众。建议计划的创作内容必须是历久长青的，可吸引本港及海外不同类型的观众。制作必须能够经常重演，整个制作不大需要大幅改编，即可在香港以外的不同地方公演；
 - (c) 建议计划包括新制作和曾经公演的制作，后者须致力在现有制作的创意元素和呈现方式上有明显改动和优化，同时能够再度引起观众的兴趣；以及
 - (d) 建议计划能够代表香港，实现把香港发展为中外文化艺术交流中心的愿景。
- 2.4** 申请者须说明重点计划的资助如何令建议计划得以推行并取得成果。举例而言，如政府没有提供资助，建议计划就无法推行；又或政府的资助让曾公演的制作得以进行明显改动和优化，从而吸引观众再度入场观看、招徕新观众，并令他们继续捧场。

[\[回到目录\]](#)

3.1 拨款资助的形式

3.1.1 重点计划提供的拨款资助由「直接资助」和「配对资助」两部分组成(以下统称为「资助」)。资助必须用作支持本指引第七章(《资助协议》和发放资助)第7.1段所指的《资助协议》中详述的建议计划。资助可用于支付申请者推行建议计划的开支,包括在创意概念、舞台制作、场地租用、市场推广和宣传、推行项目计划人员,以及项目计划行政方面的开支。申请者可保留建议计划的任何金钱回报。即使申请成功,政府并不保证全数批出申请款额。资助额会在《资助协议》中订明。如果获批资助申请者接受资助(获资助者),便有责任在有需要时寻求额外资源,以确保建议计划能按核准方式推行。

3.1.2 重点计划不会在下一轮申请中考虑已获批的建议计划。

3.1.3 资助

(a) 重点计划旨在为艺术／专业水平高超的建议计划提供支援,而这些计划须符合重点计划的目标。申请者必须符合第四章(申请资格)列明的相关准则。

(b) 重点计划的两部分资助如下:

直接资助

(c) 直接资助为建议计划的预算开支的六成,上限为港币1,000万元。除非另获政府批准,否则资助期最长为三年。

配对资助

(d) 配对资助上限为港币500万元。除非另获政府批准,否则资助期最长为三年。

配对详情如下:

(i) 非政府资助和／或捐助的配对比例为1元(以整

元计算)比1.5元，比例可能会因应评审小组的决定而有所增减；以及

- (ii) 除(i)外，其他现金收入，包括但不限于门票收入的配对比例为1元(以整元计算)比0.5元(见第3.1.3(e)段)。

用作配对的收入

- (e) 除了供配对的非政府现金赞助和／或捐助外，可用作配对的现金收入还涵盖申请者可从核准建议计划获取的任何收益，包括门票收入、入场费、参加费用和专为建议计划制作的纪念品销售收益。现金收入须扣除第三方所收取的行政费用，例如订购门票和使用信用卡付款的服务费和手续费。
- (f) 建议计划经由任何公共资助来源直接或间接获得的现金赞助和／或捐助，不得计作现金收入。
- (g) 实物赞助或捐助不得计作现金收入。
- (h) 申请者必须解释如何／将会如何筹措有关资金和收入(例如收取入场费或寻求商业赞助)，并须按照第五章(申请详情)的规定在申请表格列明资金和收入的来源。申请者亦必须按照第六章(评审机制)第6.2.2的规定递交证明文件，令政府信纳其能够筹得供配对用的非政府赞助和／或捐助。
- (i) 资助将用于支付申请者在推行建议计划的开支。申请者须在建议预算中列明在资助期(按照第3.1.3段规定)的预期现金收入，以及以现金收入支付的开支项目。

3.1.4 最高资助金额

- (a) 重点计划的资助(即直接资助和配对资助)用以支持每个建议计划的推行，合计上限为港币1,500万元。
- (b) 每宗申请获批的资助额按个别情况决定，会参考制作成本、已承诺的合资格赞助和／或捐助金额、门票收入、叫座力、市场收费等因素。

3.1.5 获资助者的额外鼓励

- (a) 为鼓励获资助者在首轮资助结束后重演，以至继续长期营办制作，若获资助者符合以下条件，政府或会考虑发放鼓励性配对金：
 - (i) 在首轮重点计划结束后获取利润(政府资助总额计算在内)；
 - (ii) 在首轮重点计划的最后一场演出完成后18个月内举行重演，并完成所有场次；以及
 - (iii) 重演规模与首轮同等甚或更大，例如最少有15场公演，而购票入场的观众人数最少达10 000人。
- (b) 政府会发放相当于首轮资助总额的20%或港币300万元的鼓励性配对金，以较低者为准。配对详情如下：
 - (i) 重演制作所得的非政府赞助和／或捐助的配对比例为1元(以整元计算)比1.5元；
 - (ii) 其他现金收入，包括但不限于门票收入的配对比例为1元(以整元计算)比0.5元。

3.2 双重资助

- 3.2.1 申请者须避免获取现金形式的双重资助。倘核准建议计划有某一／某些开支项目获得其他公共资助来源⁴提供现金资助，则该等开支项目不合资格获得资助。申请者应在建议计划的预算开支中列明已获其他公共财政资助的开支项目。
- 3.2.2 为培养支持艺术的社会风气，建议计划如获得**其他公共资助来源所提供的非现金支援**(例如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康文署)赞助场地和售票服务)，只要获秘书处建议支持并得到政府运用绝对酌情权批准，有关建议计划或会获得资助。有关方面会按当时情况对个案作个别考虑。

⁴ 公共资助来源指由政府各决策局／部门或获政府经常资助的公营机构(例如文体旅局、康文署、香港艺术发展局、西九文化区管理局、文创产业发展处、创新科技及工业局、教育局、社会福利署及区议会)所提供的拨款。

3.3 非政府赞助和捐助

3.3.1 申请者必须在申请时列出已取得及将可取得的供配对用非政府赞助和／或捐助。申请者宜开拓不同的资助来源，最好能够取得新的供配对用非政府赞助和／或捐助。

3.3.2 对于用作配对用途的现金收入中的任何非政府赞助和／或捐助，有关资助一方或多方在控制、管理或其他形式上不得与申请者有关。

3.3.3 符合下列条件的非政府赞助和／或捐助，可获进行配对：

(a) 并非直接或间接透过任何公共资助来源获得的现金赞助和／或捐助(举例而言，香港艺术发展局的资助和区议会社区参与计划的拨款，均不合资格进行配对)；

(b) 拍卖私人／私营机构所捐物品筹得的款项；

(c) 每项不少于港币1万元的个别赞助和／或捐助；

(d) 捐助必须由**真正捐助者**⁵作出。申请者向捐助者直接或间接提供现金或其他报酬所换取的捐助，不合资格进行配对；以及

(e) 赞助者／捐助者与赞助／捐助的指定用途之间不涉及金钱利益，惟与指定用途有金钱利益的赞助／捐助，则不合资格进行配对。

3.3.4 如申请者为获得赞助或捐助而招致开支，为此而支付的「可确定费用」或「直接费用」应从现金赞助／捐助总额中扣除，然后方可用作计算配对资助。在计算须扣除的费用时，申请者应参考申请表**附录A**所载指引。

3.3.5 申请者不得藉采购由赞助者直接或间接提供的物品及／或服务，换取赞助。

⁵ 申请者必须以申请表**附录B**所示格式作出声明。捐助必须出于自愿，而非因合约义务而转移，同时捐助者不得收受任何物质方面的利益作为交换。

3.3.6 不获接纳申请配对资助的款项包括如下：

- (a) 获配对赞助／捐助衍生的收入(例如投资收入或银行利息)；
- (b) 赞助者／捐助者作为申请者提供物品、服务或表演(例如租赁项目、资助研究、顾问服务等)的代价而支付的款项；以及
- (c) 由选择退出重点计划的赞助者／捐助者提供的赞助／捐助。

3.3.7 获资助者同意和承诺，不会接受以下赞助、捐助或广告：

- (a) 政府合理地认为可能会损害政府形象或声誉的赞助、捐助或广告；
- (b) 由任何从事烟草或与烟草相关行业的人士，或任何从事吸烟产品(包括电子烟和加热非燃烧产品)行业或与吸烟产品相关行业的人士提供的赞助、捐助或广告，又或以任何形式或方式与该等人士有关联的赞助、捐助或广告；或
- (c) 由任何从事酒精饮品行业的人士提供的赞助、捐助或广告(适用于专为18岁以下青少年而设的活动)。

3.3.8 所有供申请配对资助的已承诺非政府赞助和／或捐助，必须在政府发放最后一期资助前收到。

3.3.9 获资助者同意和承诺，在推行项目计划期间，不会接受经可能构成或导致危害国家安全罪行或损害香港公众利益、社会道德、公共秩序或公众安全或不利国家安全、香港公众利益、社会道德、公共秩序或公众安全的任何活动筹得的资金(包括但不限于赞助、捐助或广告收益)，也不会以任何形式或方式与该等活动有关联。

3.4 分期发放资助

3.4.1 若获资助者取得适当的阶段成果／计划成果⁶，并符合资

⁶ 获资助者必须完成建议计划所指阶段成果及计划成果所需的一切前期活动及／或节目和计划成果，并达到政府满意的程度，方获发放相应期数的资助。

助获批时所附带的任何其他条件，资助会在资助期内分期发放。分期发放时间表将由获资助者与政府议定，并会在《资助协议》中订明。

3.4.2 第一期资助旨在向获资助者提供启动资金。这笔资助会在有关各方签订《资助协议》和获资助者符合政府所订的其他条件后发放，上限为获批资助金额的30%。资助会按下列方式并根据第七章(《资助协议》和发放资助)第7.3段所述安排，通常分3或4期发放。

<u>期数</u>	<u>直接资助</u>	<u>配对资助</u>
第一期	在签订《资助协议》后，会获发放上限为获批直接资助金额的30%。	在签订《资助协议》，并递交令政府信纳的证明文件，证实已存入50%配对所需的承诺非政府赞助／捐助金额后，会获发放上限为获批配对资助金额的50%。
第二期及／或第三期	在圆满取得建议计划各个阶段成果／计划成果，和／或圆满取得所有阶段成果／计划成果后，会获发于相等于获批直接资助金额减去第一期和最后一期资助额的资助金额(分一(第二期)或两期(第二及三期))。	在递交令政府信纳的证明文件，证实已存入所有配对所需的承诺非政府赞助／捐助；和／或其他现金收入金额后，会获发放相等于获批配对资助金额减去第一期资助额的资助金额(分一(第二期)或两期(第二及三期))。
最后一期	根据实际开支和完成第7.3.2段所载的规定后，会获发放不多于获批直接资助20%的金额。	—

如获资助者能证明确有现金周转需要，政府或会考虑加设中期资助。

3.4.3 当政府同意获资助者已取得某一期资助所需的阶段成果／计划成果，并符合该期订明的其他条件，该期资助预计

会在14个工作日内发放。

3.4.4 有关发放资助的详情，见本指引第七章(《资助协议》和发放资助)。

3.5 亏损或剩余资助／营运盈余

3.5.1 在任何情况下，政府均不会为核准建议计划所引致或相关的亏损，承担任何法律责任。获资助者须就推行核准建议计划所引致的任何亏损，又或推行和完成建议计划所引致的任何不足金额，负上全责。

3.5.2 从建议计划所得的任何金钱回报，一概归获资助者所有。

3.6 根据第十章(项目计划的变动)第10.2段的规定，政府保留暂停或终止向核准建议计划发放资助的权利。

[\[回到目录\]](#)

第四章 申请资格

- 4.1** 建议计划的内容须与表演艺术有关。凡符合资格向现有公共资助来源申请资助，或被视作财政上能够自给自足的建议计划(不论是否从现有公共资助来源和／或社会获得资助)，其申请优次或会较低；除非申请者能够证明如获重点计划提供额外资源，将会令曾公演制作得以进行明显改动和优化，继而吸引观众再度进场、招徕新观众，以及令他们继续捧场，则另作别论。
- 4.2** 凡现正寻求／接受其他公共资助来源提供非现金支援的建议计划，均符合资格申请重点计划。申请者亦须留意第三章(拨款资助)第3.2段。
- 4.3** 在本轮重点计划中，每名申请者仅可递交一份申请，包括以其名义递交的申请或联同其他申请者递交的联合申请(定义见第4.6.6段)。
- 4.4** 在任何情况下，政府均无须为申请者就其申请或其他方面所引致的任何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 4.5** 所有申请必须符合本章订明的一切规定，方会获得政府考虑，但秘书处建议政府给予豁免者则另作别论，而政府在此情况下有绝对酌情权决定是否批准有关豁免。

4.6 合资格的申请者

4.6.1 申请者必须是

(a) 有关制作的主办单位；及

(b) 是以下其中一类：

- (i) 根据《公司条例》(第622章)或旧《公司条例》(第32章)注册成立的公司，包括担保有限公司，而其宗旨与权力不包括向成员分派利润；
- (ii) 根据《税务条例》(第112章)第88条所指属获豁免缴税的公共性质慈善机构或慈善信托；或
- (iii) 根据香港法例成立的法定组织。

- 4.6.2 申请者必须在订立《资助协议》前取得上述法律地位，并须递交证明文件，令政府信纳申请者已符合第4.6.1段所订的要求。
- 4.6.3 申请者必须提出聘任的主要人员(例如行政总监、艺术总监和艺人)，大部分人员须为香港居民。
- 4.6.4 申请者倘正收取任何形式的政府或其他公共资助来源的经常资助，必须在申请时**申报**并递交资料，包括上述政府和／或其他公共资助来源的核准计划预算，作为递交本申请的证明文件。
- 4.6.5 除非建议计划内已特别述明，或因应特殊情况已事先得到政府批准，否则申请者必须是建议计划的主办单位。
- 4.6.6 重点计划接受**联合申请**，即由两个或以上团体共同提出一份申请。除非属于注册合营公司或合伙经营，否则提出联合申请的各方均须表明同意递交申请和接受《资助协议》的约束。联合申请必须指定主要的申请者，并由该申请者负责管理核准建议计划。申请表格内必须清楚列明提出联合申请的各方各自应尽的责任。第4.3段所列的相关要求适用于递交联合申请的申请者。
- 4.6.7 申请者必须订明在香港连续或在三年内**最少举办15场演出**，而**购票入场的观众最少达10 000人**。
- 4.6.8 申请必须是整体**预算开支达港币500万元或以上**的建议计划。未能符合整体预算开支最低要求的申请，概不受理。
- 4.6.9 建议计划中约70%的开支(包括筹备费、剧本创作费、制作费、艺人酬金、租金)，必须用于香港。
- 4.6.10 以个人身份提交的申请将不获受理。若申请者正在取得第4.6.1段所要求的法律地位，可递交申请并在申请表格作出声明。为免生疑问，**申请者必须在订立《资助协议》前取得有关法律地位**。

[\[回到目录\]](#)

第五章 申请详情

5.1 申请表格

5.1.1 申请表格可到秘书处索取或于重点计划网页下载，详情如下：

地址： 香港湾仔
港湾道12号湾仔政府大楼25楼
文化体育及旅游局
重点演艺项目计划秘书处
网页： www.cstb.gov.hk/sc/spaps.html

5.1.2 申请者必须填妥和签署申请表格。

5.1.3 申请者必须按申请表格和本指引的规定，递交一切所需资料 and 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a) 建议计划／营运统筹人

- (i) 在每份申请中，申请者必须指定一名建议计划／营运统筹人；
- (ii) 申请如获批准，建议计划／营运统筹人将负责有关推行该建议计划的管理和营运工作；监察建议计划的开支，并确保建议计划按照核准预算、本指引和获资助者须遵守的其他指示善用资助；答复查询；以及在有需要时与秘书处举行进度会议。

(b) 项目计划／营运预算

- (i) 所有金额一律以港币为单位；
- (ii) 申请者必须递交推行建议计划的建议预算，列载第三章(拨款资助)第3.1段所述的所有开支、供配对的非政府赞助和／或捐助、收入和收益，以及预算的理据和计算方法；
- (iii) 申请者按申请表格丙部要求编制预算时，必须把所有开支项目归纳为人手、制作费用和其他项目

计划开支等特定类别；

- (iv) 倘预算包括应急和杂项开支，这些开支的总额不得超过申请资助总额的3%，而获资助者在推行建议计划时，必须把这些应急和杂项费用的实际开支入帐；
- (v) 在策划、筹备和营运期间，纯粹为推行建议计划而购入、使用和支付的新设备和物品的开支如获得政府批准，可记入项目计划／营运帐目内(见第七章(《资助协议》和发放资助)第7.2段)。申请者将负责保养和维修有关设备和物品，但有关费用不得列入预算内；
- (vi) 获资助者须按第十一章(不获资助的开支)的规定，把开支项目记入项目计划／营运帐目内；
- (vii) 倘建议计划致力在曾公演制作的创意元素和呈现方式上有大幅改动和优化，申请者必须标明已作显著及大幅改动和／或优化的部分；
- (viii) 倘申请者拟把建议计划的活动定为长期公演制作，必须表明资助只会用于支付某一指定期限内的费用，并且(i)提供建议计划长远方案的详情；及(ii)须确认已明白，即使是次申请获批资助，日后同一活动亦未必能再获资助；以及
- (ix) 申请者必须在申请时申报是否已经或正就建议计划向政府或其他公共资助来源寻求其他财政资助。

5.1.4 除上文所述外，申请者还须递交一个涵盖下列内容的全面方案：

- (a) 建议计划的可行性评估——须考虑社会的市场需求、是否有所需的场地、人才和专业知识，以及其他决定因素；
- (b) 建议预算——列明所有费用、开支和将会获得的收入与收益；

- (c) **现金流量表**——标明各阶段的财政收入和支出；
- (d) **推行策略**——以有效的人力发展策略推行和管理建议计划，并确保妥善和有效运用资助；
- (e) **评核建议**——详述建议计划将如何配合本轮重点计划的主题、优先次序和目标，以及会以哪些表现指标衡量申请者的表现；以及
- (f) **风险控制／应急方案**——为防建议计划未能如预期取得阶段成果／计划成果而设。

5.1.5 申请者可提供最多三项过往作品的录影／录音或文件，以供参考。

5.2 申请时间

重点计划定于2024年12月30日至2025年5月30日公开接受申请。

5.3 申请程序

- 5.3.1 申请表格须以**中文或英文**填写。《申请指引》或申请表格(视属何情况而定)的中英文版内容如有歧义，概以英文版为准。
- 5.3.2 申请者须把已填妥申请表格的一份**正本**、**两份副本**和**电子版本**，连同申请表格和本指引规定递交的所有资料 and 文件(须以Word格式制备文字资料和以标准Excel格式制备**建议预算和现金流预测**，并储存于光碟／USB储存器内)，送交下述地址：

香港湾仔
港湾道12号湾仔政府大楼25楼
文化体育及旅游局
重点演艺项目计划秘书处

申请者必须把申请表格连同预算和现金流预测一并提交。逾期递交以上资料，概不受理。

- 5.3.3 申请者或须不时就其申请提供**补充文件和资料**。申请者如未能于指定时间内提供有关资料，其申请将不获受理。

5.3.4 秘书处将保留申请者递交的申请表格和资料作存档和审计用途，因此申请者应自行复印有关文件以作存照。申请者递交的刊物、图片、影音光碟、USB储存器等参考材料，概不发还。

5.3.5 申请费用全免。

5.4 重新申请

倘申请被拒，申请者不得在日后任何一轮申请，再次就推行同一建议计划递交重点计划资助申请，除非该建议计划已作出显著及大幅改动和／或优化，或申请者能够提供新的资料 and 文件，以证明已深入检讨该建议计划，则作别论。重新申请时必须重新递交已填妥的申请表格。申请者必须于申请表格标明对原有建议计划所作出的改动，否则有关申请将不获受理。

[\[回到目录\]](#)

第六章 评审机制

6.1 评审程序

- 6.1.1 秘书处收到申请后会进行**初步甄选**，并可能要求申请者作出解释或递交补充资料。申请者如未能于指定时间内提供有关资料，有关申请将不获受理。
- 6.1.2 倘申请符合第四章(申请资格)订明的所有规定，或该申请已获豁免(见第4.5段)，秘书处便会安排评审小组评审申请。
- 6.1.3 评审小组(**评审小组**)会根据政府核准的准则和指引，评审重点计划申请，然后向政府作出建议，并在有需要时就修订甄选准则和程序向政府提出建议。评审小组详情见第6.4.2段。
- 6.1.4 申请者及其项目团队的成员(第6.1.6段所指)或须出席面谈，向评审小组介绍建议计划和回答相关提问。
- 6.1.5 秘书处会整合评审小组的评审工作结果，以便向政府提出建议。政府会考虑是否批准有关申请和资助金额，并会因应评审小组的建议，决定须附加的条件。
- 6.1.6 在本指引、《资助协议》或申请表格中，「**项目团队**」是指申请者为推行有关建议计划而调配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合作伙伴、专家、艺术家、艺术工作者和艺术行政人员。

6.2 评审准则

6.2.1 所有申请将根据下列准则进行评审：

- 艺术水平、吸引力、在不同艺术形式中融合科技；
- 从制作的长期吸引力和可持续发展的能力考虑，是否有潜力发展成为在香港长期公演的具代表性，又富香港特色的重点演艺项目；
- 制作在商业和财政上是否切实可行，并具备可持续发展的能力，包括预算、现金流和盈利管理，以及是否具备演艺人才；
- 制作的影响力，包括其规模、对旅客的吸引力和可为

香港文化及旅游生态带来的增值，以及建议的关键表现指标；

- 已为制作策划的其他商机；以及
- 市场推广及宣传策略，和预计成效。

6.2.2 如遇以下情况，有关申请将不获受理：

- (a) 申请以个人身份提交；
- (b) 申请者未有连同申请表格一并提交预算和现金流预测；
- (c) 申请者未就已经或将会取得非政府赞助和／或捐助的现金收入(用以配对资助)提交证明文件；或
- (d) 申请者曾经参与或正在参与，或政府合理地相信申请者曾经或正在参与可能导致发生或构成非法活动和／或危害国家安全罪行的行为或活动，又或基于国家安全的利益，或为了保障香港公众利益、社会道德、公共秩序或公众安全，而必须拒绝有关申请。

6.2.3 政府保留拒绝申请的权利，所持理由包括但不限于第6.2.2段所规定及下列各项：

- (a) 申请载列的资料不齐全或不正确，或未能符合本指引和申请表格订明的规定；
- (b) 有关方面已就申请者清盘或破产而提出呈请、展开诉讼程序、颁布法庭命令，或通过决议；
- (c) 申请载有虚假、不准确或不完整的声明或陈述，或作出不能实践的承诺或不能落实的建议计划；
- (d) 申请者未能履行与政府签订的其他协议的责任；或
- (e) 申请者或建议计划未能达到或不符合本指引(包括但不限于第四章(申请资格))列明的资格准则。

6.2.4 倘秘书处已有合理理由相信某建议计划或根据该建议计划拟履行或进行的任何事宜，会侵犯或有可能侵犯**任何一方的知识产权**，除非有关纠纷或指控已圆满解决，否则该申请将不获进一步处理，并有可能被拒。

6.2.5 在评审申请时，评审小组将会充分考虑下列以及其他因素(视乎适用情况)：

- (a) 建议计划在制作属于香港文化品牌的世界级演艺项目，和巩固香港作为全球旅客目的地的地位当中的影响力；
- (b) 建议计划是否具有创意、属于原创，以及具有卓越非凡的艺术及文化水平；
- (c) 建议计划所带来的好处能否促进文化艺术界或整个社会的发展和产业建设(包括但不限于安排制作到海外公演)；
- (d) 建议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整体规划、所需时间，以及推行该建议计划所需的专业知识和资源)是否切合实际、合理和在技术上可行；
- (e) 申请者和项目团队的能力(包括但不限于艺术／专业水平、专业知识、经验、资历、往绩和在项目策划、推行与管理、市场推广和风险管理方面的能力)；
- (f) 建议预算(包括收入和开支)是否合理、切合实际和实际可行，申请者有否致力审慎管理和控制财政，以及该建议计划曾否获得或应否由其他公共资助来源提供资助；以及
- (g) 任何其他相关和有助达到重点计划目标的特别因素。

6.3 自我评核

6.3.1 申请者须就其建议计划提出评核方法和表现指标。这些评核方法和表现指标应**质量兼重**。此外，申请者亦须提议以何种证明文件作支持，例如调查结果、网上回应等。

6.3.2 秘书处或会要求申请者修订评核方法和表现指标。倘建议计划获批资助，议定的评核方法和表现指标属于建议计划**报告规定的一部分**。

6.4 避免利益冲突

- 6.4.1 为避免利益冲突，评审小组的成员必须声明是否与申请有直接或间接的关系；如有，则必须避免参与有关申请的讨论和决定。
- 6.4.2 秘书处将会邀请**专家、专业人士、资深艺术工作者、学者、商业触觉敏锐兼营商经验丰富的个别人士和政府代表**，担任评审小组成员，就以下方面提供意见：
- (a) 个别申请的艺术／专业水平、创意、原创性、技术可行性和财务规划与管理能力；
 - (b) 申请者和项目团队的管理能力；以及
 - (c) 建议计划成为长期公演重点表演艺术制作的潜力，对艺术界长远发展的重要性的影响。

上述成员亦须声明是否与申请有直接或间接的关系；如有，则必须避免参与有关申请的评审工作。

6.5 通知结果

- 6.5.1 政府经考虑评审小组的建议后，可能会批准或拒绝申请。政府的决定为最终决定。
- 6.5.2 申请者会于有关重点计划的截止申请日期起计**6个月**内接获结果通知书。
- 6.5.3 如申请获批准，申请者会获告知有关结果，以及政府可能施加的条款及条件。申请者在获发资助前，或须相应修订其建议计划。
- 6.5.4 建议计划必须符合**香港法律**。申请者有责任遵守任何法律规定，以及向有关当局取得相关的许可证、牌照、同意书、批准书等。
- 6.5.5 为免生疑问，申请者有责任为推行建议计划安排所需的**场地和支援服务**。

6.6 撤回申请

申请者在与政府签订《资助协议》前，可随时以书面通知秘书处撤回申请。

[\[回到目录\]](#)

第七章 《资助协议》和发放资助

7.1 《资助协议》

- 7.1.1 申请如获批准，申请者会收到一封**要约信**和一份按照政府所订形式和内容拟定的协议(《资助协议》)。《资助协议》会列明重点计划拟提供的资助款额，以及批出有关资助的附带条款及条件。获批资助申请者将可获得资助，并须签署《资助协议》方可成为获资助者。
- 7.1.2 虽然每宗申请一般须遵守一套标准条件，但该等条件或需作出相应修订，以切合独特的个别情况。
- 7.1.3 除非及直至政府与获批资助申请者签订《资助协议》，否则政府与获批资助申请者之间并无任何关于重点计划资助的具约束力协议。
- 7.1.4 获资助者必须遵守《资助协议》内订明的所有条款及条件。
- 7.1.5 《资助协议》须包括下列内容：
- (a) 评审小组和／或政府所规定的条款及条件；
 - (b) 本指引订明的条款及条件；以及
 - (c) 核准建议计划的详情。

7.2 项目计划／营运帐户

- 7.2.1 获资助者须根据普遍采纳的会计原则，就核准建议计划所有收入、开支和负债，备存完整无误的帐簿和记录。获资助者须在其专供处理建议计划**所有收益／收入和支出／开支**的会计系统内，保存一套**妥当的独有帐目**。这套独有帐目须妥为保存，以便就核准建议计划拟备收支结算表和资产负债表。凡与建议计划有关的收入和开支，均须适时妥为记入有关帐目。
- 7.2.2 获资助者须在根据《银行业条例》第155章发出有效银行牌照的香港持牌银行开立和备存一个指定银行帐户(项目

计划／营运帐户)，仅用作存放和调动因核准建议计划而收取的所有款项(包括所有衍生的利息)。资助只会存入上述的项目计划／营运帐户。

- 7.2.3 资助和所有与核准建议计划有关的其他收益，以及所有与核准建议计划有关的支出，均须经项目计划／营运帐户处理。所有利息必须存放于项目计划／营运帐户内，不得提取或用于推行核准建议计划以外的其他用途。

7.3 发放资助

- 7.3.1 如果获资助者圆满取得适当的阶段成果和计划成果(须就有关成果递交令人信纳的证明文件)，政府会严格遵照《资助协议》的条款及条件分期发放资助。有关分期发放资助的安排已概述于第三章(拨款资助)第3.4.1至3.4.3段。

- 7.3.2 除第十章(项目计划的变动)第10.2段另有规定外，**最后一期**的资助会根据实际开支和获资助者达成下列条件的情况下才会发放：

- (a) 在《资助协议》所订的完成日期或经政府书面批准的较后日期之前，已按《资助协议》规定成功推行核准建议计划，并就各个阶段成果／计划成果出示令人信纳的证明文件；
- (b) 妥为遵守《资助协议》的规定；
- (c) 在建议计划所有阶段成果／计划成果完成日期起计**6个月内**或经政府书面批准的其他日期之前，递交最后报告和审计帐目报告，而其形式和内容须合乎政府的要求，并符合本指引第九章(责任)第9.1.3和9.1.4段所述的报告规定；以及
- (d) 就「配对资助」而言，就供配对的已承诺非政府机构赞助和／或捐助，以及其他现金收入出示令人信纳的证明文件。

- 7.3.3 政府保留权利在认为出现下列情况时，暂停向获资助者发放资助：获资助者未能如期递交进度报告、最后报告和

／或审计帐目报告；或上述任何一份报告不符合《资助协议》内的规定。

- 7.3.4 建议计划如因任何理由(不论是否在获资助者所能控制的范围内)而未能在《资助协议》指定的限期前完成，或因任何理由(不论是否在获资助者所能控制的范围内)而被获资助者搁置，政府可要求获资助者退还部分或全部资助。政府如因上述情况或涉及上述情况而招致任何损失或支出，获资助者须对政府作出弥偿。

[\[回到目录\]](#)

第八章 宣传和鸣谢

- 8.1** 获资助者将负责核准建议计划的宣传、市场推广及相关跟进工作，务求香港的艺术界和社会大众得到最大裨益。
- 8.2** 获资助者须按照政府规定，在所有与建议计划有关的宣传、广告和宣传材料和刊物(包括印刷和电子版本)，以及在相关传媒活动中，就重点计划提供资助一事作出**鸣谢**。任何提及政府的推广材料，政府保留权利可要求获资助者即时中止和停止使用。获资助者亦须确保与建议计划有关的任何宣传材料、刊物和传媒活动均有政府订明的**免责声明**。
- 8.3** 所有与建议计划有关并拟载列鸣谢和免责声明的宣传、广告和宣传材料和刊物，获资助者须预先向政府取得书面批准。
- 8.4** 获资助者须向秘书处递交核准建议计划所得成果的详细资料(如有)，包括受知识产权保护的创作、市场推广成功并已商品化的计划成果，以及取得的奖项。秘书处或会不时透过互联网、刊物或举办展览，向公众发布这些成果的详情，以作宣传和参考之用。

[\[回到目录\]](#)

第九章 责任

9.1 报告规定

- 9.1.1 获资助者须递交进度报告、最后报告和经政府认可审计师⁷妥为审核、註明日期和签署的最终财务状况审计帐目报告。
- 9.1.2 进度报告须以政府订明的格式制备，内容须包括核准建议计划的进度详情，以及一份按现金收付制会计方式汇报最新财务状况的财务报表。
- 9.1.3 获资助者须于建议计划所有阶段成果／计划成果完成日期或《资助协议》终止日(以较早者为准)起计6个月内，递交最后报告和经政府认可审计师妥为审核、註明日期和签署的审计帐目报告。申请者在完成建议计划所有阶段成果／计划成果后，宜分配足够人手拟备最后报告和审计帐目报告。
- 9.1.4 最后报告须以政府订明的格式制备，并详列已推行的建议计划所得结果、表现、成绩，以及对有关建议计划的评核。最后报告须连同按应计制拟备的已推行建议计划最终财务状况的**审计帐目报告**(经政府认可审计师妥为审核、註明日期和签署)一并递交。该审计帐目报告须由获资助者安排的审计师审核，以确保资助已悉数妥为用于该建议计划，而所有资助款项的收支和运用均按照核准的预算进行。这份财务报表内容须包括已推行建议计划收支总额的经审核报表，并须根据妥为备存的独立帐目拟备。
- 9.1.5 获资助者须提交由根据《专业会计师条例》(第50章)第22条註册的会计师核实并签署的据实调查报告⁸，以便申报在获得赞助或捐助，和其他现金收入过程中，根据申请表**附录 A**所载指引及《资助协议》扣除的可确定费用或直接费用；

⁷ 审计师是指当时已根据《专业会计师条例》(第50章)註册和持有该条例所定义的执业证书的执业会计师。

⁸ 据实调查报告须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相关服务准则》第4400号有关「就财务信息执行商定程序的委聘工作」编制。

9.1.6 获资助者须按附录 C(a)及 C(b)所示的格式，向秘书处提供全部所得赞助／捐助的详情：

- (a) 获资助者须列出每项赞助／捐助的详情，并提供赞助者／捐助者的姓名／名称、赞助／捐助金额、须扣除的可确定费用及直接费用，以及拟申领的资助金额；以及
- (b) 如同一赞助者／捐助者的赞助／捐助达港币 20 万元或以上，除了上文第 9.1.6(a)段的资料外，获资助者亦须提供赞助／捐助合约或其他证明文件(适用于未能提供赞助／捐助合约的情况)的副本，以作申领资助的证明。

9.1.7 获资助者或须向政府简报推行核准建议计划的结果和经验，并汇报所取得的成果。获资助者亦须向政府提供就核准建议计划而制作的所有艺术品图录、商品、纪念品、场刊、宣传和推广材料、表演／活动的声音和／或影像纪录、刊物和报告的纪录，并独力承担有关费用及开支。

9.1.8 与核准建议计划有关和因遵行《资助协议》条文所致外聘**审计费用**的实际开支可列入预算之内，但金额不得超过港币 30,000 元。

9.1.9 在建议计划完成日期或《资助协议》终止日(以较早者为准)起计至少 7 年内，或秘书处另行指定的 7 年期限内，获资助者须保存核准建议计划的所有财务报表、帐簿和记录，以供政府随时查核。

9.1.10 政府**审计署署长**或会就获资助者运用资助的情况进行**审核**，查看是否合乎经济原则及是否讲求效率及效验。审计署署长有权在任何合理时间，查阅他为进行审核而可能合理地需要并且由获资助者保管及掌管的全部有关文件或资料。审计署署长亦有权要求持有该等文件或资料的人或为该等文件或资料负责的人，向他提交他认为为该目的而合理地需要的资料及解释。审计署署长或会向文体旅局局长和香港立法会主席汇报其审核结果。

9.2 采购程序

9.2.1 获资助者须保证、承诺和同意如下：

- (a) 在推行核准建议计划期间或为推行该计划而采购物品和服务时，所有采购工作必须依据公正、不偏不倚和具竞投性的原则进行；
- (b) 除非获资助者设有董事局，而董事局有5名或以上成员，否则获资助者须按照下列程序行事(惟另获得政府书面同意者除外)：
 - (i) 每次采购总额如超过港币5,000元但少于港币10,000元，则获资助者须向至少两家供应商索取书面报价；
 - (ii) 每次采购总额如达港币10,000元或以上但少于港币500,000元，则获资助者须向至少3家供应商索取书面报价；以及
 - (iii) 每次采购总额如达港币500,000元或以上，则获资助者须向至少5家供应商索取书面报价。

第9.2.1(b)(i)至9.2.1(b)(iii)段所载的情况均须根据价低者得的原则甄选供应商。如非选用标价最低的供应商，则获资助者必须立即向政府提供充分理据。获资助者如不欲经公开采购程序，向某一供应商采购物品或服务，则必须在进行采购至少7个工作天前向政府提供：

- (1) 一份详述获资助者与该供应商有何关系的声明书，或一份说明获资助者跟该供应商并无关系的声明书；
 - (2) 不遵照第9.2.1段(b)项所述公开采购程序的理据；
- (c) 倘获资助者设有由5名或以上成员组成的董事局，该董事局可选择依循第9.2.1(b)段所述的物品和服务采购政策与程序，或自行订定物品和服务采购政策与程

序，以确保所采购的物品和服务物有所值，而有关的资助是按照《资助协议》的规定妥为运用且用得其所。获资助者的董事局订立此等政策与程序时，须参考廉政公署发出的《「诚信·问责」—政府基金资助计划受资助机构实务手册》防贪锦囊；以及

(d) 获资助者须管理采购事项事宜，如出现下列任何一种情况，须行使权利取消供应商或承办商的资格或终止采购合约：

(i) 供应商或承办商曾经参与或正在参与可能构成或导致发生危害国家安全罪行或不利于国家安全的行为或活动；

(ii) 继续让承办商参与或继续履行采购合约不利于国家安全；或

(iii) 获资助者或政府合理地认为上述任何一种情况即将出现。

9.2.2 获资助者不得采购本身或与其有联系者或相联人士所提供的收费服务，例如会计服务、人事服务、采购服务、图书馆服务、保安服务、清洁服务、法律服务和中央行政服务。

9.2.3 政府有权查阅已推行建议计划的所有报价书。获资助者同意并须保留所有报价书，以供查阅。

9.2.4 获资助者须不时促使其管治机构、人员和员工定期留意有关采购物品与服务的规定、程序和相关修订(如有)。

9.3 聘用节目／计划人员

9.3.1 获资助者为推行建议计划而聘用人员时，必须遵守公开和容许竞争的原则。

9.3.2 获资助者须遵守香港所有规管雇用他人的法律。

9.4 保险

- 9.4.1 获资助者须按《资助协议》的规定，投购**适当的保险单**，包括雇员补偿保险；为推行核准建议计划所购置或租用设备的综合保险；以及专为推行建议计划而投购的公众责任保险，可因某一事件引起的一项或一系列申索的最高弥偿额不少于港币1,000万元，但是在整段保险期间所产生的所有申索的弥偿总额则无限制。该公众责任保险包括保障占用人的法律责任，并应付因推行建议计划而可能引致的任何申索。
- 9.4.2 对于任何建议计划所招致或涉及的任何申索、损失或损害赔偿，政府和／或评审小组成员在任何情况下均无须承担法律责任或负责。

9.5 知识产权⁹

- 9.5.1 获资助者须就下列事宜通知秘书处：任何因推行其建议计划而可能产生的知识产权问题；以及该等知识产权问题的处理方法，包括获取和使用该等知识产权。政府和／或评审小组可就此在《资助协议》施加条款及条件。获资助者必须向公众公开已推行的建议计划和其取得的计划成果。
- 9.5.2 建议计划根据第三章《拨款资助》第3.4.1段的规定所得成果的知识产权，属获资助者所有。
- 9.5.3 (a) 如政府提出要求，获资助者须无条件向政府、其授权使用者、受让人和所有权继承人，授予非独家、永久、不得撤回、免版权费、全球适用和可转授的特许权，以供就建议计划所得成果，作出在《版权条例》(第528章)第22至29条订明受版权所限制的作为。倘获资助者未就建议计划所得成果中任何部分获赋权授予上述特许权，为政府、其授权使用者、受让人和所有

⁹ 知识产权指专利、商标、服务商标、商用名称、外观设计权利、版权、域名、数据库权利、工业知识／新发明／设计或工序的权利，以及其他不论是目前已知或日后产生的知识产权(不论任何性质和在何处产生)，以及在每一情况下均不论是否已注册，并包括授予任何该等权利的申请。

权继承人的利益，获资助者承诺向有关第三方知识产权拥有人(包括但不限于合作的一方或多方)取得该等权利，并独力承担有关费用及开支。

- (b) 为政府、其授权使用者、受让人和所有权继承人的利益，获资助者须向其授予非独家、永久、不得撤回、免版权费、全球适用和可转授的特许权，以供就第9.1段所述的所有报告和相关材料，作出在《版权条例》(第528章)第22至29条订明受版权所限制的作为。倘获资助者未就该等报告和材料中任何部分获赋权授予上述特许权，为政府、其授权使用者、受让人和所有权继承人的利益，获资助者承诺向有关第三方知识产权拥有人(包括但不限于合作的一方或多方)取得该等权利，并独力承担有关费用及开支。

- 9.5.4 获资助者与合作一方(或多方)须就如何摊分建议计划将会产生的专利权费用或任何其他类别的收入订立协议。申请者须就任何该等安排向秘书处提供简要说明，以供参考。

[\[回到目录\]](#)

第十章 项目计划的变动

10.1 修正和修订

10.1.1 核准建议计划会纳入《资助协议》内，获资助者必须严格按照附于《资助协议》内的核准时间表推行建议计划。如欲对建议计划或《资助协议》其他部分作出任何修正、修订或增补(包括更改建议计划的开始或完成日期、主要计划人员和/或艺术人员、主要设备、范围、规模、方法、预算、赞助或现金流预测)，均须**取得政府和获资助者双方书面同意**，而建议计划/营运统筹人有责任在作出这类拟议修正、修订或增补前，**预先以书面通知秘书处**。

10.1.2 如任何项目的**开支超出预算的金额**，获资助者须在相关的进度报告(如有)和/或最后报告内提供理据；如开支低于预算的金额，则获资助者须以注释解释原因。然而，倘获资助者把预算的开支项目转拨至任何**没有列入预算的开支项目**(例如新购/替代的设备、新聘人员、修订人员数目/职级和新购/替代消耗品)，必须事先取得秘书处的书面批准。对于个别收入和/或开支项目应否/可否包括在/记入项目计划/营运帐户中，政府拥有最终决定权。

10.2 暂停或终止发放资助

10.2.1 政府可就核准建议计划及《资助协议》，暂停或终止向获资助者发放资助，原因包括但不限于：

- (a) **违反《资助协议》所有或任何条款及条件**；
- (b) 推行核准建议计划**缺乏实质进展**；
- (c) 无法或可能无法按照建议计划所载的完成日期或遵照建议计划的推行时间表完成建议计划；或
- (d) 政府基于**公众利益**，认为有需要暂停或终止发放资助。

10.2.2 政府可随时透过向获资助者发出一个月书面通知，**终止或暂停**发放资助和／或终止《资助协议》。

10.2.3 若出现下列任何一种情况，政府可立即终止《资助协议》：

(a) 获资助者曾经参与或正在参与可能属于非法或可能构成或导致发生危害国家安全罪行或不利于国家安全的行为或活动；

(b) 继续让获资助者参与或继续履行《资助协议》不利于国家安全；或

(c) 政府合理地认为上述任何一种情况即将出现。

获资助者由于终止《资助协议》或因此而蒙受或招致的任何申索、法律程序、法律责任、损失、损害赔偿或任何开支或费用，政府概不承担责任。

10.2.4 倘政府根据第10.2.1至10.2.3段暂停或终止发放资助或履行《资助协议》，政府可自行酌情要求获资助者立即退还所有或部分资助。在此情况下，获资助者须为政府由于或关于获资助者违反或未能履行协议而可能蒙受的任何损失或损害赔偿，承担法律责任。

10.2.5 在暂停发放资助期间或终止发放资助后，《资助协议》将会失效，而获资助者亦不会获提供资助或其他财政资助，但下列事宜不受影响：

(a) 在暂停或终止发放资助或履行《资助协议》前政府已有的权利和已提出的申索，包括因获资助者违反《资助协议》而产生的权利和申索；以及

(b) 《资助协议》中任何以文意所需或另有明示仍然继续有效和具作用的条文，即使建议计划已经完成或《资助协议》已经暂停或终止。

10.3 拨款资助的管理

10.3.1 如出现以下情况，政府可要求获资助者**退还**整笔或部分资助：

- (a) 违反《资助协议》所有或任何条款及条件；
- (b) 在不影响前述条文的一般性原则下，有未按第十一章(不获资助的开支)规定使用的资助；或
- (c) 获资助者在申请或《资助协议》或建议计划的完成报告内作出不正确、不完整或虚假的保证或陈述。

10.3.2 获资助者或项目团队的任何成员日后如申请重点计划或其他公帑资助或财政资助，政府在评审有关申请时，会考虑其过往有否**不当处理公帑、财务管理失当、违反《资助协议》**，或曾否有任何其他违规情况。

[\[回到目录\]](#)

第十一章 不获资助的开支

除建议计划内订明并获政府批准的情况外，资助只可用于非经常开支。

11.1 人手

11.1.1 除非另获政府批准，否则资助不得用于支付薪酬予已受雇于获资助者所属机构的人士。不论有关人士是否在正常办公时间内进行相关的服务／工作，上述原则同样适用。倘申请者在有充分理由的情况下，把已受雇于其机构内任何人士的整笔或部分薪酬计入建议预算内，必须在提出申请时在建议计划内清楚述明有关情况。

11.1.2 资助仅供获资助者根据《资助协议》订明的核准预算推行核准建议计划。除非另获政府批准并把有关款项列入核准预算内，否则资助或其任何部分均不得用于支付下列开支项目：

- (a) 按年增薪额；以及
- (b) 约满酬金、附带福利和津贴，当中不包括雇主为受聘专责推行建议计划的人员(i)所作的强制性公积金供款和(ii)投购雇员补偿保险的开支。

11.2 制作费用

11.2.1 资助不得用于支付：

- (a) 获资助者所持处所的租金／使用时间费用；
- (b) 非专为推行建议计划而租用的场地／空间的租金／使用时间费用；
- (c) 获资助者现时所拥有设备和物品的租金／使用时间费用和维修保养费用；以及
- (d) 折旧／摊销或非代表实际开支的预留款项。

11.2.2 核准预算或政府事先特别批准的资助必须已计及专为推行建议计划而采购的设备和／或物品，否则该等项目的开支不得记入项目计划／营运帐户。获资助者在完成核准建议计划后及在递交财务报表和审计帐目报告前(拟备最后报告和审计帐目报告按第九章(责任)第9.1.3段列明)，须按当时市价及公开公平的原则出售价值港币5,000元以上的设备和／或物品(惟另获政府书面同意者除外)。出售该等设备和／或物品所得收入须计入已推行建议计划的收入，并在财务报表和审计帐目报告反映。

11.3 其他项目计划开支

资助不得用于支付酬酢开支(例如提供欢迎宴／庆功宴及茶点)和购买奖品(以现金或其他纪念品方式赠送的奖品)。除非在推行建议计划时，这些开支对有关活动的性质来说属必要的构成部分(例如为访港或外访艺术人员提供的每日津贴、为比赛提供的奖座和为会议参加者提供的茶点)，则作别论。在此情况下，申请者必须在建议计划内就有关建议开支提供充分理据，而有关开支的数额必须适中且与运作需要相称。

11.4 间接开支

11.4.1 资助不得用于支付：

- (a) 为先前／继后(各)年度或期间作出调整所涉及的开支；
- (b) 筹集资本的开支，例如按揭和贷款／透支的利息；以及
- (c) 申请者成立和／或维持营运或管理所属机构的行政和间接成本，包括租金、公用事业设施费用、装修、保养和维修开支。

11.4.2 上述清单并非详尽无遗。获资助者如对个别项目可否记入项目计划／营运帐户有疑问，应征询秘书处的意见。

[\[回到目录\]](#)

12.1 防止贪污

12.1.1 申请者须遵守《防止贿赂条例》(第201章)的规定，并须告知其雇员、分判商、代理人及其他以任何形式参与建议计划的人员，不得在推行建议计划时或因建议计划的关系向任何人提供或索取金钱、馈赠或利益，或接受任何人的金钱、馈赠或利益(定义见《防止贿赂条例》)。

12.1.2 根据《防止贿赂条例》，向秘书处或任何评审小组成员或政府提供利益，以图影响申请的批核，即属违法。倘申请者或任何与申请者有联系的人士、其雇员或代理人提供此等利益，有关申请即告无效。此外，政府可撤回就有关申请作出的批核(如有)，有关的申请者则须为政府因而蒙受的损失或损害赔偿负上法律责任。

12.2 陈述和保证

申请者当提交申请直至建议计划获批，及后成为获资助者时，须作出下列陈述、保证和承诺：

- (a) 在推行建议计划时遵守香港法律，不但必须本身如是，也必须确保受雇或委以推行建议计划的每一名人士亦然；
- (b) 须确保本身、其雇员、代理人、供应商、承办商及／或其雇用或聘用的所有人士，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和香港特别行政区有关维护国家安全的其他法律，以及不会从事违反任何该等法律的行为或活动；
- (c) 以不偏不倚、适时和尽责的态度推行和完成建议计划；
- (d) 申请者或其代表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和作出的一切声明和陈述，无论是载于申请、建议计划和出于推行建议计划期间，还是另行载于进度报告、最后报

告和审计帐目报告、财务报表或项目计划材料，均属**正确无误和完整**；

- (e) 如申请获批准，申请者(亦即获资助者)会在指明时间内妥为签立《资助协议》，而《资助协议》的所有条款及条件会按照内容所载，对申请者构成具法律约束力及有效的责任；
- (f) 获资助者在推行建议计划时提供的任何作品或材料，政府、其授权使用者、受让人及所有权继承人使用或管有任何与建议计划有关的作品或材料，以及用于《资助协议》预定用途的建议计划所得计划成果或其中任何部分，没有也不会侵犯任何人士的任何知识产权；以及
- (g) 获资助者在推行建议计划时所使用的任何材料中，如有任何材料的知识产权归属于第三方，获资助者须为机构本身及其授权使用者取得一切必要的许可，以使用该等材料作《资助协议》预定用途。

12.3 弥偿

如申请获批准，获批资助申请者须就下列各项向政府、其授权使用者、受让人及所有权继承人作出弥偿，并使他们持续获得弥偿：

- (a) 任何人向政府威胁提出、提出或提起的所有及任何申索、诉讼、调查、索求或法律程序；以及
- (b) 政府可能蒙受或招致的一切法律责任(包括支付补偿和损害赔偿的法律责任)、损害赔偿、损失、费用、收费和开支(包括因政府提出或他人向政府提出的任何索求、申索、诉讼、法律程序或调查，致使政府可能要支付或会招致的一切法律及其他费用、收费和开支，并以十足弥偿为准)，而上述各项均是下列事项直接或间接引起、因此导致、与此相关，又或与下列情况有任何关連：
 - (i) 申请者就建议计划举办或进行任何户内或户外活动，因活动关系或在活动进行期间或因活

动引致的任何财物损毁、人身伤害或死亡；

- (ii) 获批资助申请者违反《资助协议》或申请表格内任何条文；
- (iii) 获批资助申请者或其任何雇员、代理人、顾问或承办商在推行建议计划时有疏忽、鲁莽或故意不当的行为；或
- (iv) 建议计划本身或其计划成果或该计划所开发、制造或创造的材料或其中任何部分，侵犯或涉嫌侵犯任何一方的任何知识产权。

12.4 个人资料

12.4.1 申请者在申请过程中提供的个人资料，政府会用作处理有关申请，进行研究和调查，并用作行使根据《资助协议》(如已签订)所订明的权利和权力。申请时填报的个人资料均由申请者自愿提供。不过，申请者如没有提供申请表格上订明必须填写以供处理申请的资料，政府将不会考虑其申请。

12.4.2 在申请时填报的个人资料会不时向秘书处、政府任何决策局、公署及部门披露，以作上述用途。不过，为了提高重点计划的运作透明度，获批资助申请者一签署和递交申请，即表示同意向公众披露建议计划的详情。申请一经递交，即使不获批准，也视作已同意政府披露其姓名／名称、建议计划名称和申请的资助金额，以供公众知悉。

12.4.3 申请者有权根据《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第486章)第18和22条及附表1第6原则的规定，要求查阅和更正个人资料。申请者查阅个人资料的权利，包括可在缴付合理的费用后取得在申请时填报的个人资料副本一份。

12.5 各方的关系

12.5.1 如申请获批准，获批资助申请者将以获资助者的身份与政府签订《资助协议》。获资助者不得自称为政府

的雇员、受雇人、代理人或合伙人。

- 12.5.2 文体旅局局长或其不时委任的其他政府人员可行使《资助协议》下政府享有的一切权利和权力。文体旅局局长或其委任人行使的一切权力，均代表政府行使。

12.6 转让

倘事先未获政府书面同意，申请者不得转让、转移、处置或以其他方式处理其在《资助协议》下或其他与申请有关的权利或责任，或声称会这样做。

12.7 管限法律和司法管辖权

《资助协议》一经签订，须受香港法律规管，并按香港法律诠释。订立协议各方须接受香港法院的专有司法管辖权管辖，不得撤销这项安排。

12.8 查询

如对申请重点计划有任何疑问，请联络秘书处：

地址： 香港湾仔
港湾道12号湾仔政府大楼25楼
文化体育及旅游局
重点演艺项目计划秘书处
电话： (852) 3990 1707
传真： (852) 3102 5997
电邮： spaps@cstb.gov.hk
网站： www.cstb.gov.hk

12.9 免责声明及其他

- 12.9.1 在任何情况下，本指引都不会影响或限制对申请表格、《资助协议》或政府作为重点计划一方的任何其他文件的诠释。除文意另有规定外，本指引所界定的用语和所采用的词句，跟申请表格和／或《资助协议》列明的涵义相同。

- 12.9.2 虽然政府在本指引内提供的资料是以真诚拟备，但并

不表示有关资料均详尽无遗或经独立核实。无论政府抑或其任何人员、代理人或顾问，均不会就本指引或有关本指引所载的资料或任何其他书面或口述资料(包括现向、已向或日后会向申请者提供或发出)是否足够、准确或齐备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或责任。政府或该等人士亦不会对以上资料或本指引所根据的资料作出任何申述、声明或保证(不论是明示或默示)。现明确就本指引内任何该等资料、不准确或有遗漏之处作出免责声明。本指引的一切资料，以及任何其他书面或口述资料(现向、已向或日后会向申请者提供或发出)，均不得用作政府、其人员或代理人日后在意向、政策或行动方面所作的陈述、声明或保证的依据。

- 12.9.3 本指引既不构成要约，亦不构成就重点计划或推行和完成任何项目计划可能订立的任何合约的基础。
- 12.9.4 各申请者在作出有关调查并咨询其专业顾问和采纳其他审慎建议后，应自行独立评估重点计划的拟订条款，以便评估向重点计划提出申请和有关项目计划在财政、法律、税项及其他事宜方面的风险和利益。
- 12.9.5 政府保留权利可更改重点计划的条款而无须作出事先咨询或通知。政府亦保留权利在与获批资助申请者订立《资助协议》或任何具约束力的合约前，可酌情终止任何或一切洽商。

[\[回到目录\]](#)

重点演艺项目计划秘书处
2024年12月